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桃秩字第16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被移送人 鄭俊雄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13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4300257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鄭俊雄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及其他危險物品，處罰鍰新臺幣8,000元。
- 二、扣案之開山刀1把、辣椒噴霧1瓶及警銬1副，均沒入。

事實及理由

-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10日下午3時42分許。

(二)地點：桃園市○○區○○路0段○○巷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辣椒噴霧1瓶，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即警銬1副。

-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陳述。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

(三)扣案之開山刀1把、辣椒噴霧1瓶及警銬1副。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或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次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
02 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
03 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
04 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05 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有明文規
06 定。而警用手銬係屬行政院95年5月30日行政院臺治字第095
07 0023739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中
08 應勤器械之警銬，為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列為查禁之器
09 械。

10 (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伊因擔心遭人報復，故攜帶扣案
11 之開山刀、辣椒噴霧及警銬以為防身之用云云。惟觀諸該開
12 山刀之材質係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刀鋒尖銳，而辣椒噴霧
13 為刺激性物質，對他人噴灑可造成發麻、灼燒痛感、紅斑等
14 不適反應，核均屬有殺傷力之物品，且依被移送人遭查獲之
15 時、地觀之，其攜帶開山刀及辣椒噴霧均已脫逸正常社會生
16 活維持所需，擔心遭他人報復亦非得合法化攜帶該等器械之
17 正當事由，且警銬為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已如前
18 述，足認被移送人所辯實委無可採。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
19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款攜帶具有殺
20 傷力之器械暨其他危險物品，及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21 器械，應依法論處之。又被移送人同時攜帶開山刀、辣椒噴
22 霧及警銬，係一行為而分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23 項第1款、第8款之規定，依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應從一
24 重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上開違序行為之動機、目的、手
25 段、所生危害，及其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行為後之
26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處罰。

27 四、扣案之開山刀1把、辣椒噴霧1瓶及警銬1副，均係供被移送
28 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且為被移送人所有，爰依社會秩
29 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之。

30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
31 款、第24條第2項、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5 告理由（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書記官 潘昱臻